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10974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吳俊鴻

被告 周義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3,554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41,864元自民國115年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15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143,55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，有原告提出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7條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本件原告起訴時，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84,198元，及其中179,538元自民國114年1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嗣於115年2月25日以書狀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43,554元，及其中141,864元自115年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與民事訴訟法第255條

第1項但書第3款規定相符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被告於112年1月10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，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，並應就使用信用卡所生之債務，負全部給付責任；被告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逾期清償者應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利率給付最高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而被告截至115年2月2日止帳款尚餘新臺幣（下同）143,554元，及其中本金141,864元未按期繳納，屢經催討無效，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消費帳款債權明細報表、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定型化契約、信用卡對帳單等件影本為證，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是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以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蔡玉雪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

01 上訴審裁判費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
03 書記官 許智凱

04 計 算 書：
05

項 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2,150元	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經原告減縮為143,554元，故訴訟費用中
合 計	2,150元	2,150元由被告負擔，其餘減縮部分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